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被　　告　龔仙女即張金江之繼承人
　　張世岳即張金江之繼承人
　　張緯諺即張金江之繼承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淵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